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 
承辦人：邱柏凱  
電話：02-23937231  
傳真：02-23974002  
電子信箱：pkchiu@ms2. food. gov. 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010929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農友參與明(111)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，請協助  
宣導周知全國申報及各地補申報作業期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便利農友參與旨揭計畫，各項措施申報作業全國統一於  
每年1月辦理，明年申報期間為1月3日起至2月11日止，農  
友得擇任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農會申報，土地包含  
多個鄉鎮者，應集中至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辦理。並請  
宣導農友優先考量同時申報全年2次耕作措施（包含種稻、  
轉（契）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），  
已完成申報者，當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；未同時申  
報2次者，得依申報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補申報  
期，補辦理1次起始日為6月1日以後之耕作措施，但不得補  
申報起始日為5月31日以前之耕作措施。

二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訂定補申報期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臺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  
雲林縣、高雄市及屏東縣：6月1日至6月30日。

農業處 收文:110/11/24



1100248370

無附件

(二)彰化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及臺南市：6月15日至7月15日。

(三)基隆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：7月1日至7月31日。

三、另考量金門縣、澎湖縣農友申報作業，請北區分署、南區分署協助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訂定當地補申報期（6至7月間）及蒐集在地農民耕作模式，並由縣府於本（110）年11月29日前函報本署憑辦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作物生產組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

